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在追求公平正义路上勇毅前行

□ 讲述:沽源县人民法院 梁正鑫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两年前,我通过公务员考试,从不动产登记窗口的登记官,转身成为法院的法官助理。自认仍是法律“门外汉”的我,虽然已经通过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纸上谈兵尚可,要面对真实的案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则难免感到紧张和惶恐。我需要学习的东西还很多。

我的实践“第一课”很快到来。

韩某云诉韩某富不当得利纠纷案,因出现了足以推翻原判决的证据,法院裁定再审,由法官罗涛担任主审法官。罗法官办理案件严谨认真,既有铁面无私的威严,又兼具诗人的浪漫气质。他带着我查阅卷宗、询问当事人、固定证据,为核实争议事实,又带着我顶风冒雪地查看现场,绘制草图,最终在查清事实

的基础上,判决韩某富向韩某云返还不当得利。韩某富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罗法官说,作为一名法官,需要有深厚的法律功底,也不能失去最朴素的价值观,只有以人为本,正确适用法律,才能达到最佳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窗口工作与审判工作不同,窗口工作追求的是让每一位办事群众满意,而审判工作却不容易让当事双方都满意。究其原因,审判工作的作用是定分止争,而裁判就会有胜诉方和败诉方。作为审判人员,要实现胜败皆服的效果,就应当坚持原则和底线,要在察民情、通民意、解民忧的基础上明晰法理,充分发挥法治教育作用,弘扬正确的价值观念。

在女子刘某诉男子王某离婚纠纷一案中,王某表示双方感情尚未破裂,坚决不同意离婚,而刘某是首次起诉离婚,又没有

提供双方感情已破裂的证据。按照惯例,法院一般不会准予双方离婚。但在庭审结束时,王某贬损刘某的言论使罗法官对王某不同意离婚的想法产生了怀疑。

庭后调解中,罗法官深入了解双方的婚姻状况,询问王某的真实想法。王某表示并非不同意离婚,只是对方给的经济补偿太少。罗法官据此认定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在向王某宣判后,罗法官又向其释法明理,告知其婚姻的维系靠的是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不应将离婚作为谋取经济利益的工具,王某最终息诉服判。

判决对法官来说只是一起案件的终结,但对当事人来说却是他们一段重要的人生经历。因此,基层法官不仅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积淀,更要有一颗仁爱之心,做到头顶法律、心怀公正、心系百姓,才能对得起胸前的天平。

在王某诉宋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王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债权。罗法官让我和王某联系,补充证据。但王某极不配合,认为自己是原告而对方是“老赖”,自己已经提起了买卖合同,法院理应按其主张支持其诉讼请求。我与王某多次沟通释法后,王某虽认识到补充证据的重要性,但仍不愿主动配合。

于是,罗法官带着我到银行依职权调取了王某与宋某的交易记录,确定了宋某欠付货款的具体金额,最终依法作出裁判。王某拿到判决书后对我说:“你们办案细致入微,我服了。”

两年多的光阴匆匆而过,在罗法官的悉心指导下,在具体案件的办理中,我对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及现行法律的理解愈发深刻,初入法院时的紧张与惶恐逐渐褪去,开始为自己有幸成为司法这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防线中的一员而振奋和自豪。

河北法制报讯 (梁洪焱 崔亮)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基层社会治理职能,促进纠纷现场化解,近日,霸州市人民法院扬芬港法庭开展巡回审判,把法庭搬到了群众的家门口,通过调解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案,受到群众好评。

“我家中有老人患病卧床需要照顾,不能离开太长时间,可以不去法庭就解决问题吗?”日前,一起离婚纠纷案的当事人来到扬芬港法庭,向法官表达了自己的想法。

辛章法官工作站驻站的王炳琪听完当事人诉求,意识到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真实反映了群众最迫切的需求,于是立刻将当事人的需求反馈给扬芬港法庭。

4月20日,扬芬港法庭负责人静欣了解情况后,为切实方便当事人,组织法庭干警携带巡回审判设备,在辛章办事处开展巡回审判。

在巡回审判现场,静欣了解到双方均坚持离婚,他们对子女抚养问题没有争议,但对婚后共同财产的分割争议很大,于是在征得双方同意后为原、被告进行调解……通过法官耐心细致析法理、讲真情,最终原、被告达成了一致意见,原告当场向被告履行了补偿款,双方和平分手。

扬芬港法庭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化解当事人矛盾工作摆在首位,积极采取巡回审判、上门调解的工作方法,体现了司法温情,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被执行人假冒租客躲执行 执行干警见招拆招顺利腾退涉案房屋

查看其租赁合同时,“周某”称合同放在老家了,同时拒绝表明自己的详细身份信息。

面对“周某”百般推诿的状况,执行干警感觉蹊跷,综合研判认为“周某”应为被执行人白某,其拒不承认真实身份,意在规避执行。于是,执行干警将“周某”传唤至法院。

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白某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后因未按约偿还贷款被银行诉至法院。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银行诉求。但白某迟迟未履行,银行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桥西区法院辛毅执行团队多次联系被执行人白某,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未果,于是执行干警前往涉案房产处进行现场勘验并依法张贴腾房公告、传票等法律文书。

执行干警在现场发现,涉案房屋内有一男子居住。对方称自己姓周,是该房屋的租户。当执行干警提出要



5月4日,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到辖区重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用能动司法促进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青年干警深入企业生产车间、党建展览馆等地参观,详细了解企业运行状况、党建工作等,耐心解答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还就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图为干警参观企业现场。
薛典 摄

遭遇误解无怨言

邢台开发区法院法官悉心调解赢口碑

河北法制报讯 (窦伟敬)“俺农村人不会说话,以前有不对的地方请法官谅解。”近日,一起工伤赔偿纠纷执行案的当事双方在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悉心调解下达成执行和解,申请人孙某收到6万余元赔偿款后,就自己以前的行为向办案法官表达了歉意,并诚恳地表示感谢。

36岁的孙某在开发区一家工厂工作时受伤,左手手指被机器绞伤,构成伤残。法院经审理判决工厂老板赵某赔偿孙某12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孙某向法

院申请执行。

立案执行后,邢台开发区法院执行干警多次开展查询工作,发现被执行人没有银行存款,也没有车辆、房产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入户调查发现,赵某身患重病,所有积蓄用于治病,工厂已转让给他人。因被执行人确实无力赔偿,执行工作陷入了僵局。

在了解申请人孙某残疾后的的生活困境与被执行人赵某的实际情况下,执行干警急在心里,多次调解,希望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其间,孙某怀疑执行干警偏

袒被执行人,故意不作为。

为消除申请人孙某的误解,办案法官顶住压力耐心解释。“当事人着急,法官不能急。”执行局长了解情况后,主动加入调解,全力协助案件执行。

经过执行局长和办案法官多次耐心劝解,申请人孙某和家人的情绪逐渐稳定下来。同时,办案法官积极对被执行人进行说服和引导。最终,干警们的诚心和耐心感动了双方当事人,当事双方最终达成了一次性赔偿6万元的执行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当场履行。

谨防连环买卖交易中的陷阱

□ 冯雪 苏阳

近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了一起连环买卖合同引发的纠纷案。这起纠纷对于商业经营者在订立连环买卖合同时,应该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规避风险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徐某从罗某处批发食用油,王某是罗某的上游经销商,三人通过微信订货。2022年7月19日至7月21日,徐某分四次将总计784750元的货款付至罗某微信账户及罗某妻子张某的银行账户。收到货款后,罗某扣除利润差价120250元,将货款664500元转给王某妻子汪某。

汪某、王某夫妇未按约定发货,后徐某、罗某多次向汪某、王某夫妇索要货款。2022年7月26日,汪某、

王某退还给罗某5万元,罗某将这5万元退还徐某,又另行筹集了15万元退还徐某。2022年11月,汪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某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徐某又多次向罗某催要剩余货款未果,遂将罗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其与罗某之间的买卖合同,罗某返还货款584750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罗某、张某返还徐某货款584750元。罗某、张某不服一审判决,向邯郸市中院提出上诉。二审中,审判人员耐心细致地向罗某、张某释明相关法律问题。

办案法官介绍,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并承担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都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更不负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也就是说,合

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负违约责任。在这一案件中,徐某和罗某签订了买卖合同,所以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规定义务的,只能是徐某和罗某。徐某未收到货款,理由应由罗某承担。徐某返还货款后,其可依法向汪某、王某主张权利。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解释,罗某、张某表示服从一审判决并申请撤回上诉。

法官说法

这个案例中的三方构成了连环买卖合同关系,但上游商家王某涉嫌诈骗罪,假借买卖合同之名,行诈骗之实,导致罗某上当受骗,陷入交易。“陷阱”之中,罗某确实值得同情。但是,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商事主体

巡回审判进乡村

霸州市法院法官就地解纷去民忧

4月20日,扬芬港法庭负责人静欣了解情况后,为切实方便当事人,组织法庭干警携带巡回审判设备,在辛章办事处开展巡回审判。

在巡回审判现场,静欣了解到双方均坚持离婚,他们对子女抚养问题没有争议,但对婚后共同财产的分割争议很大,于是在征得双方同意后为原、被告进行调解……通过法官耐心细致析法理、讲真情,最终原、被告达成了一致意见,原告当场向被告履行了补偿款,双方和平分手。

辛章法官工作站驻站的王炳琪听完当事人诉求,意识到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真实反映了群众最迫切的需求,于是立刻将当事人的需求反馈给扬芬港法庭。

扬芬港法庭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化解当事人矛盾工作摆在首位,积极采取巡回审判、上门调解的工作方法,体现了司法温情,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乘客下车开车门时撞伤他人 法官情法调解厘清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 (张颖)停车、开车门、下车,这看似简单平常的动作,不注意却有可能引发交通事故。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化解了一起因停车开门导致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今年1月,小唐和小吕共同参加了一个饭局,饭后小唐驾车送小吕回家。到小吕家门口,小吕打开车门准备下车时,突然听见“砰”一声响。原来是骑电动自行车的小刘一头撞上了小吕刚刚打开的车门,接着,小刘连人带车摔了出去。小刘受伤,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数万元。公安交警部门调查认定,小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小吕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小刘无责任。对于事故赔偿金额,三方未能协商一致,4月,小刘把小唐、小吕及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

小唐觉得自己顺路好意送小吕回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小吕应代其赔偿。小吕表示,交警已经对事故进行了责任划分,自己承担次要赔偿责任。

曲阳县法院承办法官调解中释明,小唐负事故主要责任,理应依法赔偿,好意送小吕回家,非免责事由。同时,小唐车辆并非运营车辆,系无偿搭乘小吕,在主次责任比例前提下,小吕应当主动多赔偿一些,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最终,三方达成了在保险赔偿范围外,小唐和小吕分别承担60%和40%的赔偿协议,他们二人将赔偿款当庭兑现。

法官提醒:无论是驾驶员还是乘客,下车前一定要环顾四周做好检查,留意车门前前后方的情况,确保安全后方可打开或关闭车门,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造成不可挽回的事情。同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搭载人也务必佩戴好安全头盔。